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81302075號
附件：「散裝食品標示規定」草案總說明及逐點說明之pdf檔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散裝食品標示規定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。
- 三、「散裝食品標示規定」草案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如附件。
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—眾開講」網頁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- 四、本規定依產品類別分階段實施，生鮮、冷藏、冷凍、脫水、乾燥、碾碎、研磨、簡單切割之農畜禽產品，擬定於110年1月1日施行，其他產品擬定於111年1月1日全面實施。
- 五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



登公報之隔日起60日內，至前揭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或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-眾開講」網頁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。
- (二)地址：115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。
- (三)電話：(02)27877341。
- (四)傳真：(02)26531062。
- (五)電子郵件：ab1964@fda.gov.tw。

部長陳時中

裝



線